

贵阳市人民政府

筑府函〔2021〕48号

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市推进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批复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贵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提请审定〈关于成立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〉的请示》（筑工信请〔2021〕45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成立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成立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及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领导小组成员

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市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副市长担任，成员由市政府秘书长、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，市委军民融合办、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国资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交委、市水务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应急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大数据局、市金融办、市林业局、市投资促进局、市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，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科技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商务局、市投资促进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，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不刻制印章，因工

作需要印发有关文件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。

二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。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，加强对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。统筹指导和推动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各部门抓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落实，协调解决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按省级要求抓好开发区考核评价等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领导小组办公室。贯彻落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，研究提出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建议，督促领导小组议定事项落实。组织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、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，定期向省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推进情况，按省级要求对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实施考核评价。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成员单位。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领导小组工作要求，围绕开发区高质量发展重点目标任务，研究提出本部门配套政策措施、重点项目抓手和工作推进措施等。定期向领导小组报送本部门本领域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反映需要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的重大问题及工作建议。完成市委、市政府和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抄送：市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

（共印 49 份）